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結果

八、結論：

- (一)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經營之財產，應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一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
- (二)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經營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甲式財產卡。
- (三)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屬老舊建物或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
- (四) 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國立基隆高中經營之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及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且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原定用途前提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營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六六三之二四地號等九筆土地，借予內政部營建署使用，與國有財產法規定不符，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屬道路用地部分，應請同意由該道路之管理維護機關辦理撥用。
 2. 屬學校用地部分，應請收回後，依計畫使用，倘經檢討結果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
- (五)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經營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者，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由教育部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

(六)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計畫或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無公用需要之土地，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七)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經營國有閒置土地，屬機關用地及保護區部分，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屬學校用地、特殊教育學校用地部分，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部分，應函請基隆市政府辦理撥用。

(八)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經營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七六九之一地號等三筆國有宿舍用地，應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七四一地號等七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二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教育部函轉國產局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九)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經營原臺灣省有土地，請於九十三年一月十日前填製國有（原臺灣省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成果處理統計表、被占用國有（原臺灣省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被占用國有（原臺灣省有）公用土地未結案明細表陳報教育部彙送國產局。

(十)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為興建綜合運動場需要，撥用取得之基隆市暖暖區八堵段八堵南小段六九八之四地號等五筆國有土地，請儘速依撥用計畫興建使用，倘已無使用需要，屬保護區土地，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屬學校用地部分，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依上述規定辦理。

九、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代表表示，該辦公室預計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份起抽查部分所屬高中職校辦理財產檢查，惟今年度並未排定國立基隆高中。</p>	<p>無。</p>
<p>二、經營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規定實施盤點，惟並未作成紀錄。</p>	<p>經營之財產，應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並作成盤點紀錄。</p>
<p>三、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國有土地四四筆，已登記建物十九棟，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無。</p>
<p>四、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經營之財產，皆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部分，除土地及已登記之建物有設置甲式財產卡外，其餘財產並未設置甲式財產卡。</p>	<p>經營之財產，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甲式財產卡。</p>
<p>五、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無。</p>
<p>六、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經營建物共二十三棟，未辦登記者有四棟，分別為五十六年建造之眷舍一棟、</p>	<p>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p>

檢核項目	目辦	理情形建議處方
<p>七、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五十六年建造之高二廁所、六十四年建造之弘道樓及五十七年建造之自強樓。</p>	<p>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屬老舊建物或因故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八、經營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經營之不動產有出借及出租情形，分述如下： (一) 出借：經營之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六六三之二四、之六一、之六二、六九六之二六、六九八之二八、七六九之一一、之一二、之一三、之一四地號等九筆土地，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p>	<p>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營之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及收益。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關預</p> <p>於八十八年十月間借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萬里瑞濱線道路工程使用迄今，其中六九六之二六及六九八之二八地號二筆土地屬學校用地，其餘七筆為道</p> <p>署使用，與國有財產法規定不符，建議</p>

檢核項目	目辦	理情形建	議處理方式
<p>九、經營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產局。</p>	<p>路用地。 (二) 出租：經營之不動產有提供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情形，已訂定租賃契約，並按期收取租金。</p>	<p>處理方式如下： (一) 屬道路用地部分，應請同意由該道路之管理維護機關辦理撥用。 (二) 屬學校用地部分，應請收回後，依計畫使用，倘經檢討結果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七四一地號國有土地，遭占用作停車場。同段七四四地號遭占用作里活動中心，已協調基隆市政府騰空交還土地。該等被占用資料並未函送本部國產局列管。</p> <p>(一) 經營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者，應請訂定處理計畫，並填製「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由教育部定期彙送國產局列管。</p> <p>(二) 經營之國有被占用土地，倘仍有公用計畫或屬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十、經管之不動產有無閒置（空置未使用）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七四一之一、之二、七四四之一、七六九之四、七七〇、七九八、七九八之一、七九九之一至之三、八〇〇、八九七、八九八、八九九、六六三之二五至之二九、七一〇之四、之六、九二九、六九八之四、之一〇、之一一、之一六、之一七地號等二十七筆國有土地有閒置未利用情形，大部分皆位於校園範圍</p>	<p>經管坐落都市計畫商業區及住宅區之閒置土地，應請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所訂時程檢討處理；經管之機關用地及保護區土地，請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經管之學校用地、特殊教育學校用地，應請儘速依計畫使用，倘經檢討已無公用需要，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變更為非公用</p> <p>使用；倘已無公用需要，非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屬撥用取得者，應請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至於得否按現狀移交乙節，請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三日修正核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形建議處理方式
<p>十一、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p>	<p>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道路用地、住宅區、機關用地、商業區、特殊教育學校用地、學校用地、保護區等。</p> <p>（一）經管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七六九之一、七六九之六、金華段六一六地號三筆國有建築用地，現供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使用。</p> <p>（二）經管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七四一、七四一之一、七四四、七六九之五、七九八、八九七、八九八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全部或部分坐落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p>	<p>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經管之都路用地，應函請基隆市政府辦理撥用。</p> <p>（一）經管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七六九之一地號等三筆國有宿舍用地，應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訂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二）經管基隆市暖暖區八德段七四一、七四一之一地號等七筆國有建築用地，屬「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二階段需檢討處理標的，俟接獲教育部函轉國產局清冊後，請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十二、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徵收或購置土地情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十三、經管原臺灣省有土地之清查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接管之原臺灣省有土地計三十四筆，已完成清查，並將清查表、土地甲式財產卡送國產局，成果季報表送教育部彙送該局。</p>	<p>請於九十三年一月十日前填製國有(原臺灣省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成果處理統計表、被占用國有(原臺灣省有)公用土地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被占用國有(原臺灣省有)公用土地未結案明細表陳報教育部彙送國產局。</p>
<p>十四、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包括：</p> <p>1. 占用機關機構申請撥用、租購之情形。</p> <p>2. 占用機關機構辦理騰空交還土地之情形。</p> <p>3. 占用機關機構每月有無將辦理情形陳報主管機關。</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情形。</p>	<p>無。</p>
<p>十五、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p>	<p>依國產局列管資料，八十三年撥用作為綜合運動場使用之基隆市暖暖區八堵段八堵南小段六九八之四、六九八之一六地號二筆學校用地及六九八之一〇、六九八之一一、六九八之一七地號三筆保護區土地，迄未興建使用。</p>	<p>為興建綜合運動場需要，撥用取得之基隆市暖暖區八堵段八堵南小段六九八之一四地號等五筆國有土地，請儘速依撥用計畫興建使用，倘已無使用需要，屬保護區土地，應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屬學校用地部分，應請循序變更都市計畫後，再依上述規定</p>

檢核項目	目辦	理情形建 議處理方式
移轉登記。 7.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 8.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		辦理。
十六、經管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提供使用所衍生之收益，已依規定解繳國庫。	
十七、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陳報主管機關。	無。
十八、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經管基金財產情形。	無。